

第一章 目的与范围

第一条 为明确奖惩标准与流程，打造积极健康的基金会慈善文化，规范员工行为，保障基金会正常运营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上海一起社区公益基金会(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)全体员工。

第二章 奖惩原则

第三条 奖惩的依据是基金会各项管理制度、岗位职责与任职要求、员工行为准则等。

第四条 奖惩的处理应及时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第五条 奖励条款重在提倡员工在本职工作以外，积极为基金会创造价值、获取荣誉、避免损失；处罚条款意在督促员工遵守基金会准则、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，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。

第六条 奖励方式以精神鼓励和物资奖励相结合，惩戒方式以教育劝导和处罚相结合。

第七条 奖惩的评判标准具有严格性，员工表现大幅超越基金会对员工的基本要求才能给予奖励；员工违反基金会的相关规定、侵害慈善财产或者损害基金会利益的应给予相应惩戒。

第三章 奖励分类

第八条 奖励分类：

奖励分为：通报表扬、嘉奖和重大嘉奖；

第九条 奖励条件

(一) 通报表扬

- 1、对于职责以外的问题，予以发现指出或妥善处理，防止基金会经济损失的；
- 2、积极协助其他员工，受到其他员工一致好评的；
- 3、获得区县级社会荣誉称号的；
- 4、遇到意外或灾害事件，勇于负责，处置得当，避免或减少了基金会经济损失的；
- 5、抵制不正之风，举报不良行为，为基金会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的；
- 6、积极传播、倡导和实践基金会慈善文化，有助于慈善文化发展和推广的；
- 7、策划、承办基金会大型慈善活动或者其他活动，圆满完成任务的；
- 8、向基金会提出合理化建议，经采纳有实际成效的；
- 9、培养和举荐人才方面对基金会有贡献的；
- 10、其他基金会认为需要通报表扬的行为。

(二) 嘉奖

- 1、对于职责以外的问题，予以发现指出或妥善处理，防止基金会较大经济损失的；
- 2、积极协助其他员工，在其他员工负责的重大项目中提供支持的；
- 3、获得省市级、部委级社会荣誉称号的；
- 4、遇到意外或灾害事件，勇于负责，处置得当，避免或减少了基金会较大经济损失的；

-
- 5、抵制不正之风，举报不良行为，为基金会避免或挽回较大经济损失的；
 - 6、积极传播、倡导和实践基金会慈善文化，对慈善文化的发展和推广有深刻意义的；
 - 7、受到新闻媒体或社会有关部门好评，有助于树立基金会形象的；
 - 8、策划、承办基金会大型慈善活动或者其他活动，成果显著的；
 - 9、一年内两次获得通报表扬的；
 - 10、向基金会提出合理化建议，经采纳实际成效明显的；
 - 11、培养和举荐人才方面成绩显著的；
 - 12、其他基金会认为需要嘉奖的行为。

(三) 重大嘉奖

- 1、对于职责以外的问题，予以发现指出或妥善处理，防止基金会重大经济损失的；
- 2、积极协助其他员工，在其他员工负责的重大项目中发挥重要作用；
- 3、获得国家级社会荣誉称号的；
- 4、遇到意外或灾害事件，勇于负责，处置得当，避免或减少了基金会重大经济损失；
- 5、抵制不正之风，举报不良行为，为基金会避免或挽回重大经济损失的；
- 6、积极传播、倡导和实践基金会慈善文化，对慈善文化的发展和推广有重大意义的；

7、受到新闻媒体或社会有关部门好评，对树立基金会形象和品牌有重大意义的；

8、一年内两次获得嘉奖的；

9、其他基金会认为需要重大嘉奖的行为。

第十条 奖励方式

(一) 通报表扬：

1、通报表扬：通过会议、邮件等渠道给予通报表扬，由基金会或有关负责人签发，通报范围视具体奖励行为而定；

2、绩效考核可考虑给予加分；

(二) 嘉奖

推荐年度评优、专项评优等等；

第四章 处罚分类

第十一条 处罚分类

处罚分为：口头警告、书面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解除合同

第十二条 处罚原因

(一) 口头警告

1、无故缺席一天的；

2、违反基金会保密原则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的；

3、违反基金会相关规章制度，基金会认为应当处以口头警告处罚的行为；

(二) 书面警告

-
- 1、无故缺勤两天的；
 - 2、传播不当言论或伪造歪曲信息，给基金会造成负面影响的；
 - 3、一个月内受到两次口头警告处罚者；
 - 4、其他违反基金会相关规定，基金会认为应当处以书面警告处罚的行为。

(三) 严重警告

- 1、无故缺席三天的；
- 2、损害基金会利益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，造成基金会一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：1) 利用基金会资源谋求个人私利的； 2) 故意损坏公物或滥用基金会资源的； 3) 挪用、偷盗、伪造等手段侵占基金会资金的； 4) 疏于职守或故意违反工作流程的； 5) 对能够预防的事故不采取措施的； 6) 营私舞弊或从事内幕交易的；
- 3、违背诚实信用原则，有不诚信行为者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：1) 虚报工作业绩和伪造工作记录； 2) 对事件、数据、文件、记录等弄虚作假；
- 4、提供、给予、索取、接受财物，价值五千元以下的；
- 5、传播不当言论或伪造歪曲信息，给基金会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；
- 6、一年内受到两次书面警告处罚的；
- 7、其他违反基金会相关规定，基金会认为应当处以严重警告处罚的行为。

(四) 解除劳动合同

- 1、一年内受到两次书面警告处罚者给予严重警告，一年内受到三次书面警告或两次严重警告处罚者解除劳动合同；

2、损害基金会利益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，造成基金会一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：1)利用基金会资源谋求个人私利的； 2)故意损坏公物或滥用基金会资源的； 3)挪用、偷盗、伪造等手段侵占基金会资金的； 4)疏于职守或故意违反工作流程的； 5)对能够预防的事故不采取措施的； 6) 营私舞弊或从事内幕交易的；

3、违背诚实信用原则，有不诚信行为者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：

1)提供虚假或伪造的入职信息和个人资料者(如身份证明、学历证明、履历证明、 体检证明等)； 2)诈病缺勤或骗取假期(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的医生证明)； 3)向基金会隐瞒自身传染病或其他严重疾病者； 4)偷窃、涂改、伪造基金会档案/印章/资料/原始凭证/原始记录及重要文件者； 5)对事件、数据、文件、记录等弄虚作假的，情节严重的；

4、提供、给予、索取、接受财物，价值五千元以上的；

5、传播不当言论或伪造歪曲信息，给基金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；

6、其他违反基金会相关规定，基金会认为应当处以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。

第五章 申诉

第十三条 员工对该规定或执行程序有任何异议的，可向秘书长或者理事长进行申诉。

第十四条 申诉应以书面形式提交。

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的流程

(一)接到员工申诉后应仔细倾听、全面了解申诉事件和理由。

(二)向申诉的员工当面解释基金会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法律、法规。

(三)对现有处理结果需要进行纠正的,应当在接到申诉后的一周内提出纠正处理方案并报理事长审批后,及时将处理意见反馈申诉员工。

(四)对于涉及基金会人事管理制度重大改变的,应在接到申诉后的一周内告知员工处理该项申诉所需的时间。申诉处理的最长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。

(五)员工在申诉处理期间,仍应严格遵守基金会的各项规章制度,不得影响正常工作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秘书长负责解释及修订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理事长签发后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。